

# 辽宁省小食杂店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试行）（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小食杂店经营许可，加强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小食杂店经营许可管理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小食杂店，是指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六十平方米以下（含仓库面积），通过实体门店从事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的经营者，但以连锁方式经营或者进行现场制售的除外。

**第三条** 小食杂店经营实行许可管理。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按相关规定实行备案管理。

小食杂店在不同经营场所从事食品销售活动的，应当依法分别取得许可。

**第四条**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全省小食杂店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小食杂店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小食杂店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申请小食杂店经营许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先行取得营业执照。

**第六条** 小食杂店经营主体业态为：小食杂店经营者。

食品经营项目包括散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两类。经营散装熟食销售、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网络销售等较高风险项目的，应当在经营项目后以括号标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对标注内容进行调整。

**第七条** 申请小食杂店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与其经营项目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所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所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和贮存设施，以及相应的冷冻、冷藏、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

防虫、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经营场所布局合理，食品经营区域与非食品经营区域分开设置，生食区域与熟食区域、经营水产品的区域与其他食品经营区域分开；

（四）餐具、饮具、接触食品的设备、工具和包装材料无毒、无害、清洁，一次性使用的包装容器和材料不得循环使用；

（五）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清洁，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六）食品销售、贮存场所与生活场所有效分隔，保持卫生清洁；

（七）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八）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 申请小食杂店经营许可，应当向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销售和贮存场所平面图及其场所布局、分区、卫生设施等示意图；

（四）经营场所所有权使用证明。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小食杂店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

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签名或者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小食杂店经营许可申请应当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一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应当由符合要求的核查人员进行，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填写小食杂店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制作现场核查记录，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

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经核查，通过现场整改能够符合条件的，应当允许现场整改；需要通过一定时限整改的，应当书面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

**第十二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三条** 小食杂店经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四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小食杂店经营许可证申请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听证的，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举行听证。

## 第四章 许可证管理

**第十五条** 小食杂店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有效期限、许可证编号、投诉举报电话、发

证机关、发证日期等内容。

**第十六条** 小食杂店经营许可证编号由 SZ（“食”“杂”的汉语拼音首字母缩写）和 14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六位地区代码、两位年份代码、五位顺序码、一位校验码。

**第十七条** 小食杂店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小食杂店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

## 第五章 变更、延续与注销

**第十八条** 小食杂店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小食杂店经营许可。小食杂店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小食杂店经营许可。

已经办理小食杂店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其主体业态、经营规模、经营项目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小食杂店的具体认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第十九条** 小食杂店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内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向

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小食杂店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以及与延续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延续手续。

**第二十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小食杂店经营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的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增加经营项目，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就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申请变更或者延续小食杂店经营许可时，申请人声明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经营项目减项或者未发生变化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不进行现场核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作出准予变更或者延续小食杂店经营许可决定。

未现场核查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取得小食杂店经营许可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现场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内容不相符的，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经整改仍不相符的，依法撤销变更或者延续小食杂店经营许可决定。

**第二十一条** 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小食杂店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变更许可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变更小食杂店经营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

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小食杂店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自作出延续许可决定之日起计算。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延续小食杂店经营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小食杂店经营者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小食杂店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以及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小食杂店经营许可注销手续：

- （一）小食杂店经营者申请注销的；
- （二）小食杂店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三）小食杂店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 （四）小食杂店经营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小食杂店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小食杂店经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小食杂店经营许可的其他情形。

小食杂店经营许可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第二十五条** 小食杂店经营许可证变更、延续、注销的有关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二章和第三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应的职责，对辖区内小食杂店经营者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小食杂店日常监督管理，应当按照规定的频次实施全覆盖检查。必要时，可以增加检查频次。

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小食杂店经营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小食杂店监督管理档案，将小食杂店经营许可、监督检查、抽检监测、行政处罚等有关材料及时归档。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